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总经理、联席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岩先生、联席总经理刘红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为顺应公司战略升级与业务整合的发展需要，刘岩先生、刘红军先生分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、联席总经理职务。辞职后，刘岩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（召集人）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；刘红军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一、总经理、联席总经理离任情况

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| 姓名 | 离任职务 | 离任时间 | 原定任期到期日 | 离任原因 |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| 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 |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刘岩 | 总经理 | 2026 年 1 月 12 日 | 2027 年 5 月 15 日 | 顺应公司战略升级与业务整合的发展需要 | 是 | 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（召集人）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| 否 |
| 刘红军 | 联席总经理 | 2026 年 1 月 12 日 | 2027 年 5 月 15 日 | | 是 | 董事、总经理、战略委员会委员 | 否 |

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刘岩先生、刘红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职务变动是为顺应公司战略升级与业务整合的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辞职后，刘岩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（召集人）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；刘红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岩先生、刘红军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

二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

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红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刘红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1月14日

附件：

刘红军先生：197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科长，东电电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资深经理，东电光电半导体设备（昆山）有限公司总监，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芯慧联新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